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6726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5日

商 标

濟昇衡

申 请 人 河南高光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工二街46号楼4单元53号

代理机构 郑州聆羊品牌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葡萄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黄酒；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米酒；烧酒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；白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